

持久授權書說明

甚麼是持久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件，您可憑此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獲授權人），代表您（授權人）作出財務決策。

若您在精神上已失去行為能力，獲授權人必須在香港高等法院完成持久授權書的註冊程序，以代表您作出財務決策。

持久授權書是否適合我？

在決定持久授權書是否適合您之前，你可先徵詢法律意見。

授權須知

精神行為能力

訂立授權書時，您必須在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即使您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只要持久授權書在香港高等法院已完成註冊程序，將仍然有效。

若您精神上仍然有行為能力，我們不會就持久授權書進行登記。

本行登記持久授權書後，將撤銷您管理戶口的權力。

我們僅接受於香港簽立、並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501章）以指明格式訂立的持久授權書。

設立限制

您可以選擇於持久授權書加入限制條款，將獲授權人的權力限制為管理指定財務事項。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或需要您提供額外的資料，登記授權所需的時間也可能會較長。

委任多位獲授權人

假如您委任多位獲授權人，您必須於持久授權書內指明獲授權人須共同行事或各別行事。

登記費用

於本行登記持久授權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持久授權書能授予甚麼權力？

有關獲授權人管理您的戶口時擁有的權力，請參閱“獲授權人 / 代理人的權力”。

如何訂立持久授權書？

如欲訂立持久授權書，您可先徵詢獨立法律意見，確保持久授權書的內容及措辭符合您所需，且為法律上可接受。

在滙豐登記持久授權書

有關詳情請參閱“在滙豐登記授權書”頁面。

請注意以下事項：

- ◆ 您需要向我們出示持久授權書文件正本或經香港執業律師認證的副本。持久授權書必須先在香港高等法院完成註冊程序，您的獲授權人亦需向我們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由高等法院發出附有持久授權書註冊號碼的信件，或經香港高等法院蓋章的持久授權書正本或其真確副本
- ◆ 您需要向我們出示由註冊醫生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授權人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
- ◆ 無論您委任一位或多位獲授權人，每位準獲授權人均需要向我們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¹。有關本行接納的身分證明文件和地址證明，請參閱“訂立授權書須知”
- ◆ 獲授權人必須提供簽名式樣

獲授權人的權力何時會被撤銷？

只要您在精神上仍然有行為能力，您可隨時與本行聯絡，取消持久授權書並撤銷獲授權人的權力。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授權人逝世，持久授權書將被自動撤銷，獲授權人的權力亦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終止獲授權人權力”部分。

註：

1. 地址證明只適用於您委任獲授權人處理您的投資戶口

獲授權人 / 代理人的權力

獲授權人可代授權人管理財務事宜及作出決策。

在只有一位獲授權人或多位獲授權人可以“共同及各別”行事(即一致或各別地行事)的情況下, 下表列出獲授權人可代戶口持有人進行的活動。

在有多位一致行事的獲授權人(即“共同”行事獲授權人)的情況下, 全體獲授權人任何時候均須共同行事。

代理人可以按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的內容, 代戶口持有人管理指定戶口。

戶口持有人如簽署多份由滙豐制定的授權書, 以委任多位代理人代其管理同一個指定戶口, 則每位代理人皆可個別地向本行發出指示, 而毋須共同行事。一般而言, 獲授權人 / 代理人具有下表所列的權力。然而, 若授權書文件附有限制條款, 本行必須遵從這些條款, 而下表所列的部分服務或不被允許。

	一般授權書 ¹	持久授權書 ²	滙豐制定的授權書
當戶口持有人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時代其管理戶口	x	✓	x
取得戶口持有人的戶口資料(如戶口查詢)	✓	✓	✓
與戶口持有人開立 / 取消安悅自主個人戶口	x	✓	x
轉賬(如匯款)	✓	✓	✓
提取 / 存入現金	✓	✓	✓
存入 / 簽發支票	✓	✓	✓
申請網上 / 流動 / 電話理財服務	x	x	x
使用網上 / 流動 / 電話理財服務操作戶口	x	x	x
申請自動櫃員機提款卡	x	x	x
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操作戶口	x	x	x
申請支票簿	✓	✓	✓
申請結單服務	✓	✓	✓
代戶口持有人申請替代的扣賬卡 / 私人密碼	x	x	x
設立 / 更改 / 取消常行指示和自動轉賬指示	✓	✓	✓
更改戶口持有人通訊地址	✓	✓	✓
申請新的借貸(透支、貸款、按揭或信用卡)	x	x	x
取回保管箱內的物品	✓ 受限於戶口持有人所簽署的“保管箱代理人委任書”	✓ 受限於“持久授權書”條款	✓ 受限於戶口持有人所簽署的“保管箱代理人委任書”

註:

1. 本行或會接受在香港執業律師見證下簽署的指定授權書(或特別授權書), 而該授權書必須明確地指明獲授權人有權處理的具體事宜, 並為本行所接納。如有需要, 本行或會在接受您的獲授權人指示前與您確認有關權力。
2. 本行只在客戶(授權人)在精神上正逐漸喪失 / 已失去行為能力的情况下接受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完成註冊程序的持久授權書。本行向獲授權人提供的服務將遵循持久授權書所訂明的權力和限制條款。

終止獲授權人權力

	一般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
戶口持有人 (授權人) 逝世	獲授權人的權力會被自動撤銷。	獲授權人的權力會被自動撤銷。
戶口持有人 (授權人) 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	獲授權人的權力會被自動撤銷。	若授權書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完成註冊程序，獲授權人將能夠保留權力。
戶口持有人 (授權人) 擬取消授權	權力會按撤銷契據或戶口持有人發出的取消指示被取消。	我們需先獲得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撤銷確認書，才能取消已註冊的持久授權書。 在另一情況下，假如戶口持有人 (授權人) 在精神上重新具備行為能力，並指示我們取消授權，我們將按其指示執行。然而，該戶口持有人必須向我們出示由香港執業醫生所發出的確認書，證明戶口持有人 (授權人) 在精神上具備行為能力。
獲授權人逝世	若只有一位獲授權人，其權力會被自動撤銷。 若有多位獲授權人獲委任以共同及各別行事，而其中一人因故未能繼續行使獲授權人的權力，其他獲授權人可繼續代授權人行事。	若只有一位獲授權人，其權力會被自動撤銷。 若有多位獲授權人獲委任以共同及各別行事，而其中一人因故未能繼續行使獲授權人的權力，持久授權書訂明的其他獲授權人可繼續代授權人行事。
獲授權人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	若只有一位獲授權人，其權力會被自動撤銷。 若有多位獲授權人獲委任以共同及各別行事，而其中一人因故未能繼續行使獲授權人的權力，其他獲授權人可繼續代授權人行事。	若只有一位獲授權人，其權力會被自動撤銷。 若有多位獲授權人獲委任以共同及各別行事，而其中一人因故未能繼續行使獲授權人的權力，持久授權書訂明的其他獲授權人可繼續代授權人行事。
獲授權人擬撤銷所授予的權力	若只有一位獲授權人，其權力會被自動撤銷。 若有多位獲授權人獲委任以共同及各別行事，而其中一人因故未能繼續行使獲授權人的權力，其他獲授權人可繼續代授權人行事。	若只有一位獲授權人，其權力會被自動撤銷。 若有多位獲授權人獲委任以共同及各別行事，而其中一人因故未能繼續行使獲授權人的權力，持久授權書訂明的其他獲授權人可繼續代授權人行事。
獲授權人破產	獲授權人的權力會被自動撤銷。	獲授權人的權力會被自動撤銷。